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医〔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2025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2025 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要点

2025 年，普陀区医政医管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在普陀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以坚持优先发展人民健康的战略要求，统筹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和安全管理，强化协同整合为目标导向，着力构建适合本区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一、优布局，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 加快医疗资源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区康复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桃浦院区投入使用，实现短缺医疗资源的快速补充，探索具有普陀特色的专科发展之路。进一步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服务能级，加大与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引入国际国内前沿技术，提供高品质、多样化和创新性医疗服务。加强优质社会办医疗资源引入，鼓励符合本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定位的医疗机构落地。

2. 加快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巩固区域医联体发展，加强市级医院与医联体内区属医疗机构的医疗业务联通。完善区域网格化医疗服务体系，推动门诊号源、检查检验、住院床位等医疗资源向社区下沉，推进区域分级诊疗，鼓励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强化区属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

推进区域急救中心建设，重点提升区域性医疗中心胸痛、卒中等急症、重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区域医联体中的牵头核心功能定位。持续推进区级康复医院建设，不断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3. 加强临床特色专科专病建设。进一步推进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特色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本区医疗机构临床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临床特色专科专病评估能力机制，鼓励新技术特别是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以特色病种为单元的综合诊治中心或专病中心建设，实现全周期一体化管理和综合救治，进一步打造普陀医疗服务品牌。

4. 推进医疗协同合作。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探索推动长三角区域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构建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疗人才援滇对口支援工作，深化“组团式”援藏工作，做好援摩医疗的组织保障工作。

5. 夯实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按照国家及本市规范、标准，进一步完善平急转换机制，优化配置传染病救治资源，加强发热门诊、重症医学科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临床诊治和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持续推进区内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建设，强化重点呼吸道传染病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重质量，着力创新医疗服务管理

6.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推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推进“织网行动”，进一步健全区级质控组织体系，覆盖主要临床专业和重点医疗技术，加强信息化监测、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专业质控，狠抓依法依规执业、指南规范执行、核心制度落实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多学科融合质控体系构建，建立MDT形式的质量控制管理模式，对专业质控形成交叉式全方位的质量改进。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加强医疗机构院科两级质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基本制度要求。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的入径率、完成率。

7.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依托国考及市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持续改进并逐步完善区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制度，优化本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开展2025年度区属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加强医疗费用监测，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以病种组合指数等为抓手，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8. 做好医院监测评价工作。利用“上海市医院评审与监测系统”，对区属医院资源配置、医疗服务、质量安全、能级水平、运营效率、满意度等开展日常监测和综合评价。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推进以日常行为、客观指标、定量评价为主的评审工作模式。聚焦公立医院党建、行业作风

建设、运行管理等情况，开展年度大型医院巡查，提升医院巡查工作效能。

9. 提升医疗服务智慧管理水平。依托全市医疗服务管理统一平台，实现医疗服务全区域、全时段、全流程、全要素的数据联动和智能管理，推进区域医疗服务管理的同质化。探索更多场景下的医疗风险预警与智能评估。探索医学人工智能在医疗行业管理方面的应用，探索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大模型。

三、优服务，着力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10.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聚焦流程、模式、效率、环境、沟通五大环节，全链条、全覆盖、全程式推进“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推进科室、专家团队预约新模式，实现分类接诊新格局；探索医疗机构内陪诊服务，通过智能导诊、云陪诊、社工志愿者、第三方服务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就医提供便利；加强医疗机构转诊服务，以医联体为主要载体，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加强医疗机构探视服务管理，明确探视时间、探视流程，保障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改善医疗服务环境。

11. 大力发展护理服务。加强护理服务队伍建设，扩大护理队伍规模，推进专科护士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完善护士职业发展通道，拓展护理专科门诊服务领域。加强医院护理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延续性护理、“互联网+护理”等工作。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

12. 开展儿科服务年行动。 二级、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应提供儿科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社区儿科诊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儿科专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牵头医院对医联体内医院儿科探索一体化管理。继续推进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13. 做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 推进“精神卫生服务年”,提升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精神卫生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和睡眠门诊设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管理,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持续优化综合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儿童青少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四、严监管,着力塑造医疗行业形象

14.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 依托国抽、区抽双随机和跨部门双随机机制,关注重点行业、重点对象及投诉情况,围绕医疗质量、医疗技术等方面实现全方位监管。探索非接触式等新型监管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尤其聚焦处方质量提升,全力保障医疗安全。

15. 持续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持续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时根据线索查办案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督查指导。健全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加强行风建设社会监督。

16. 做好常态化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做好年度区级核查工作。根据发现的共性和典型问题，推进形成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构建问题反馈、督促核处、长效整改的闭环管理体系，依托抽查复核智能化，针对发现问题开展“穿透式”监管。

